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抚环发〔2025〕14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5年本)》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辽环发〔2024〕27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对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发布。

一、除生态环境部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外,列入《目录》的项目及未列入《目录》需编制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未列入《目录》需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由各县(区)分局负责审批。

二、各县(区)分局应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规范环评审批程序,严格集体审议制度,严格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要求,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

三、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区域生态环境、环评审批质量等情况,对未完成环境质量考核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以及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环评工作问题突出的县(区),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阶段性调整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发生重大变动的,按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各分局应认真落实深化环评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提升服务质量,提前介入,主动帮扶,建立绿色通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各县(区)分局已在全国平台受理的建设项目,由各县(区)分局负责继续完成审批工作。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抚环发〔2021〕109号)同时废止。

附件: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目录(2025年本)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 年本）

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煤炭开采：新增规模 90 万吨/年以下的新建、扩建煤炭开采项目；改建项目。

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

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陆地石油开采：报告书项目。

陆地天然气开采：报告书项目。

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项目（不含新增规模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铁矿开采项目）。

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不含新增规模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新建、扩建铜、铅锌、镍钴、锡、锑、汞矿开采项目）；贵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不含稀土采选项目）。

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全部项目。

六、其他采矿业

全部项目。

七、纺织业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八、纺织服装、服饰业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九、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人造板制造。[年产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十一、家具制造业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十二、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制造:报告书项目。

造纸(含废纸造纸):报告书项目。

十三、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的。

十四、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十五、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不含一次炼油项目(沥青装置除外)];煤炭加工。[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

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电石制造和变性燃料乙醇。(全部项目)

十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除[新建乙烯、对二甲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全部煤化工(含煤制氮肥、低阶煤分质利用)项目]以外的全部项目

十七、医药制造业

全部项目。

十八、化学纤维制造业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

十九、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

工艺除外)。

塑料制品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二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陶瓷制品制造。[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镁质耐火材料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二十一、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铁合金冶炼:全部项目。

钢压延加工:全部项目。

短流程炼钢项目。

二十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全部项目。

二十三、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

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二十四、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二十五、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二十六、汽车制造业

全部项目。

二十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机车、车辆、高铁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造船;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民用航空航天：干支线飞机、通用飞机和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

摩托车制造。[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二十八、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二十九、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三十、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三十一、其他制造业

日用杂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有电镀工艺的；年

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三十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全部项目。

三十三、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三十四、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不含燃煤电站(含热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全部项目)

水力发电。[装机5万千瓦以下的改建、扩建常规水电站项目;装机30万千瓦以下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涉及跨县(区)及市管河流的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全部项目)

生物质能发电:全部项目。

太阳能发电:全部项目。

风力发电:全部项目。

其他电力生产:全部项目。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项目]

三十五、水的生产和供应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

三十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不含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含焚烧、填埋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涉及新建(自建)填埋处置项目]

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全部项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报告书项目。

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全部项目。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应急治理、应急排危除险工程除外)。

三十七、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采取填埋方式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

三十八、水利

水库:新建库容 1000 万立方米以下的全部项目。

引水工程(新建引调水工程除外):报告书项目。

防洪除涝工程:全部项目。

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全部项目。

三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除(新建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

涉及危险品堆场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外的全部项目。

管道运输业: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道)[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四十、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报告书项目。

四十一、核与辐射

输变电工程:500千伏以下项目。

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
其他。

射线装置:工业用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工业用X射线探伤装置。[全部项目]

四十二、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全部项目。

四十三、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主题公园:全部项目。

旅游开发:全部项目。

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四十四、涉密工程

机密、秘密工程:报告表项目。

四十五、外商投资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全部项目。

四十六、涉及跨县(区)建设项目。

四十七、其他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全部项目。

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卫生。[报告书项目]